

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辦理。該分攤要則是以十五年回收成本規劃（考量機電設備、管線等平均壽命評估），並考量初設成本及利息，依不同進駐年數收取，以求公平合理。

四〇六

質詢日期：88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木柵二期重劃區係屬市府負責開發，就應該提供完善的基本設施（如水、電），其基本的自來水幹管裝設至二期重劃區難道不是市府的義務嗎？為何要求居民承擔高昂的裝管與維護費用，根本不符合自來水法第六十五條：「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因為二期重劃區並非屬「個別」，也在貴處之「供水區域」內，貴處原本就有供水的義務，民眾也有要求供水的權利，怎可將裝配與維護成本轉嫁給廣大民眾，增添民眾的沉重負擔呢？是否非山坡地的市鎮開發與重劃（如淡海新市鎮），就毋需負擔相關費用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木柵二期重劃區由本府負責開發，理應與一般私有社區開發相同，提供完善的基本公共設施（將其列入開發成本），惟因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並未明列，致自來水設施並無

法由重劃成本全額負擔，而須另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辦理。

二、有關自來水法第六十五條：「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求，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個別用戶應以該配水幹管供水受益者為準。

三、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淡海新市鎮自來水設施（含加壓站、配水池及輸水幹管）之工程費均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

四〇七

質詢日期：88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訂定的法源依據為何？其所規定的費用分攤標準係如何訂定？而與自來水法第59、60、61、66條規定是否已產生牴觸？該原則訂定至今已適用哪些區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主要訂定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六條及第十條及市辦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係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本要則費用分攤標準訂定時，曾考量相關法源規章及配合市政建設、公平原則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經提報主管機關臺北

市政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已考量自來水法第五九、六〇、六一、九〇條等規定。另該要則訂定後，已使用之區域為木柵二期重劃區。

四〇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水供字第八八〇〇七八〇

七〇〇號函，說明三：『高地社區供水系統之操作維護成本未來是否攤提至該處供水成本內，以採單一水價，目前該處正做一通盤檢討自何時開始？由哪些成員進行？檢討的重點、方案與程序為何？將於何時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高地社區自行設置之供水系統，初期因設備新，管理操作並無困難，唯使用經年後，因系統逐漸老舊，造成社區居民管理上之困擾；部份已接管之系統，由於收費較高，經常引起民眾抱怨。自來水處為徹底解決高地社區供水問題，自八十八年一月起，即決定做一通盤檢討，考慮朝由高地社區用戶繳交合理之管理維護費後，其供水系統交由自來水處接管之方向辦理。有關收費方式及額度，正由該處詳細核算中，原則上採新建社區一次收足若干年累積操作管理維護費現值後，住戶未來自來水費依一般平地自來水費率計價。既有社區則採分段加壓計收管理維護費（即第一段加壓每度五元，每增一段加壓每度另計三元）。或一次

計收若干年累積操作管理維護費現值（可分期繳納），兩種計費方式由用戶依需要選擇其一。上述構想均仍在研擬中，俟方案決定後，再修訂相關法規及依程序辦理。

二、目前水價，依水處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盈餘狀況與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因此在本八十八年六月底前，並無任何調整計畫。惟查自來水處供水區域內（含台北市、縣）現有的高地社區五十六處合計二萬八、八八七戶，其供水系統之操作維護成本日益龐大。由於現行水價內並未含括前揭成本，如未來決定採單一水價，所增加之成本將依實際狀況作全盤妥適考量。

四〇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秘書長裕璋

質詢題目：請向民政局、訴願會、法規會、政風處查詢，本席自

今年四月起向該單位書面質詢行天宮案共幾個問題？這些問題市府是否盡力負責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請向馬市長報告市府對行天宮案的處理狀況，並檢討有那些官員不適任瀆職？俾本席於市政總質詢時當面質詢馬市長的見解與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按財團法人行天宮屬本府民政局監督權責，應由該局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辦理，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自本（88）年四月以來，曾對該局提出三十三次書面質詢，另對本府法規會、訴願會、政風處分別提出三、六、四